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实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股票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所持有安井食品股份的比例从 31.77%减少至 26.77%。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力民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实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安井食品股份的比例从 31.77%下降至 26.77%,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42163765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章高路 30.5389%,陆秋文 25.1497%,戴玉寒 21.9561%,孙钢 15.9681%,王苏 2.3952%,王继娟 1.9960%,杭华 1.996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国力民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安井食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4,681 股,占安井食品总股本的 1.77%。此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无限售流通股 87,985,919 股,持股比例为 30.00%。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力民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安井食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4,719 股,占安井食品总股本的 3.23%。此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无限售流通股 78,521,200 股,持股比例为 26.7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93,190,600	31.77%	87,985,919	30.00%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8 日	87,985,919	30.00%	78,521,200	26.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截至本公告日,国力民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股东已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力民生)》。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井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公司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安井食品股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5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注册资本:25,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力民生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7,650	30.5389
2	陆秋文	6,300	25.1497
3	戴玉寒	5,500	21.9561
4	孙钢	4,000	15.9681
5	王苏	600	2.3952
6	王继娟	500	1.9960
7	杭华	500	1.9960
合计		25,05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高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戴玉寒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陆秋文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冯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井食品股份累计权益减少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力民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相关规则继续实施该计划,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票 93,1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票 78,5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5%。

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204,681	1.77%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8 日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9,464,719	3.23%
合计	-	-	14,669,4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3,1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9 日	149.01	5,860,000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166.39	2,932,942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8 日	156.77	671,777	0.23%
合计			9,464,719	3.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持股数量未变化,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3,190,600 股 持股比例:3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4,669,4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8,521,2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8.941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027,200 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4,280.00 万股的 2.40%。

3、授予价格(调整后):29.75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97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30%	25%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0%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70%	55%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125%	100%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425%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38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2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2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值,2023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2)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30%	25%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0%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70%	55%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2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2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值,2023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B/Bm*100%
	B<B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100%或 X=B/Bm*100%。若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3)业务单元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设置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该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智能驾驶数据业务评分(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00 分	80 分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100 分	80 分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
智能驾驶数据业务评分(C)	C≥Cm	Y=100%
	Cn≤C< Cm	Y=C/Cm*100%
	C<Cn	Y=0

业务单元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各归属期内,第二类激励对象按照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70%	0

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蔷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 29.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2 年 5 月 6 日	29.75 元/股	102.72 万股	97 人
预留授予	2023 年 4 月 27 日	29.75 元/股	1.80 万股	3 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后首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d>归属条件</td><td>达成情况</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td></tr>
<tr><td></td><td></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2 年</td><td>30%</td><td>25%</td><td>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0%</td><td>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5%</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3 年</td><td>70%</td><td>55%</td><td>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td><td>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125%</td><td>100%</td><td>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425%</td><td>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380%</td></tr>
</ta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2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2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值,2023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2)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td></tr>
<tr><td></td><td></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2 年</td><td>30%</td><td>25%</td><td>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0%</td><td>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5%</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3 年</td><td>70%</td><td>55%</td><td>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td><td>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td></tr>
</ta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2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2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值,2023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td><td>An≤A<Am</td><td>X=A/Am*100%</td></tr>
<tr><td></td><td>A<An</td><td>X=0</td></tr>
<tr><td>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td><td>B≥Bm</td><td>X=100%</td></tr>
<tr><td></td><td>Bn≤B<Bm</td><td>X=B/Bm*100%</td></tr>
<tr><td></td><td>B<Bn</td><td>X=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td><td colspan="2">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100%或 X=B/Bm*100%。若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td></tr>
</table></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S2B0234):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887,869.44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7.32%,超过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触发值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能够实现部分归属,归属比例(X)为 91.07%。</td></tr>
<tr><td>5、满足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设置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该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智能驾驶数据业务评分(C)</td></tr>
<tr><td></td><td></td><td>目标值(Cm)</td><td>触发值(C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2 年</td><td>100 分</td><td>80 分</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3 年</td><td>100 分</td><td>80 分</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 colspan="2">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td></tr>
<tr><td>智能驾驶数据业务评分(C)</td><td>C≥Cm</td><td colspan="2">Y=100%</td></tr>
<tr><td></td><td>Cn≤C< Cm</td><td colspan="2">Y=C/Cm*100%</td></tr>
<tr><td></td><td>C<Cn</td><td colspan="2">Y=0</td></tr>
</table>
业务单元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各归属期内,第二类激励对象按照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td><td>根据激励计划对第二类激励对象设置的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智能驾驶数据业务评分为 100 分,已达到目标值。</td></tr>
<tr><td>6、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首次授予部分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其余首次授予的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 及 B 以上的有 76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C 有 5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td></tr>
</tabl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9414 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9414 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6 日

2、归属人数:81 人;

3、归属数量:28.9414 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29.7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280	23,026	27%	36,120	16,447	46%
2	黄宇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6,393	27%	40,000	18,214	46%
3	吕思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000	21,857	27%	20,000	9,107	46%
4	郝玉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0	1,836	19%	0	0	0%
5	曹琼	中国	计算机视觉业务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520	3,147	27%	11,520	5,246	46%
6	邵志明	中国	研发中心算法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60	3,869	27%	3,540	1,612	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5 人)				467,995	126,623	27%	93,365	42,037	45%
总计				727,555	196,751	27%	204,545	92,663	45%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8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8.9414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海天瑞声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蔷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 29.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部分归属,其中 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C,个人层面部分归属,其余 7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B 及 B 以上,个人层面全部归属,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 9.51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9.51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天瑞声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8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941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部分归属,其中 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C,个人层面部分归属,其余 7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B 及 B 以上,个人层面全部归属,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 9.5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941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部分归属,其中 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C,个人层面部分归属,其余 7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 B 及 B 以上,个人层面全部归属,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 9.51 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9.51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